附件1

2022年度检查初审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或《企业信息公示年报书》，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

2.2022年度培训工作总结和2023年度培训工作计划一份（2000字左右，包括年度培训内容和具体情况），需加盖单位公章。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原件）。

4.《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正、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收费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年度培训学员花名册一份（主要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入学时间、培训专业、培训时长、联系电话、发放培训合格证书或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等基本情况），通过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开展的职业培训人员名单要单列造表，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7.学校现有教职工名册一份（主要包括姓名、性别、职称或职业资格、所教专业、专兼职、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以及专职教职工的社保缴交情况，需加盖单位公章。

8.消防安全许可证或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及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单位公章。